



洋浦港航绿色公约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洋浦经济开发区大力推进港口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港航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美丽港口。洋浦经济开发区港口企业及挂靠洋浦港的航运企业有义务通过各种方式减轻港口、船舶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为推进港航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绿色低碳智慧港口，由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牵头，联合港航企业共同制定本公约。

参加公约的港口企业，承诺：积极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港作车辆、机械设备更替时主动采用节能环保、防污染新技术；推进岸电设施建设及改造，主动为靠港船舶提供岸电供电服务；主动告知并为靠泊船舶提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服务，积极维护港口生态环境。

参加公约的航运企业，承诺：有效落实我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具体要求，进入船舶排放控制区确保转用低硫燃油，积极开展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停泊洋浦港期间积极使用岸电供电；船舶进入近岸24海里范围内尽可能减速行驶；杜绝向海南海域排放污染物（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的行为，按要求规范排放船舶水污染物，主动维护港口及航道生态环境。

洋浦港口企业、航运企业自愿加入本公约。公约自签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